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325,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7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3,300,310	99.9933	21,000	0.0056	3,910	0.0011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3,279,110	99.9876	28,500	0.0076	17,610	0.004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周良璋	371,345,039	99.4695	是
3.02	李小青	370,973,520	99.3700	是
3.03	张仕权	371,343,129	99.4690	是
3.04	周君鹤	371,295,431	99.4562	是
3.05	程锐	371,340,434	99.4683	是
3.06	王素霞	370,986,956	99.3736	是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张文亮	371,725,216	99.5714	是
4.02	彭琳明	371,780,001	99.5860	是
4.03	胡国柳	371,837,005	99.6013	是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戴应鹏	371,786,998	99.5879	是
5.02	饶秀娟	371,034,816	99.38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	45,72	99.9455	21,00	0.0458	3,910	0.0087

	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7,698		0			
3.01	周良璋	43,772,427	95.6719				
3.02	李小青	43,400,908	94.8599				
3.03	张仕权	43,770,517	95.6678				
3.04	周君鹤	43,722,819	95.5635				
3.05	程锐	43,767,822	95.6619				
3.06	王素霞	43,414,344	94.8893				
4.01	张文亮	44,152,604	96.5029				
4.02	彭琳明	44,207,389	96.6226				
4.03	胡国柳	44,264,393	96.7472				
5.01	戴应鹏	44,214,386	96.6379				
5.02	饶秀娟	43,462,204	94.993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2、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田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